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5/2021\_2022\_\_E6\_9E\_97\_E 6\_9C\_A8\_E7\_A7\_8D\_E5\_c80\_315623.htm 国家林业局令(第21 号)《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10月12日国家林业 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 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二OO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木种子质量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种子法》(以下简称《种子法》)第四十三条的规 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从事林木种子的生产、加工、包装 、检验、贮藏等质量管理活动,应当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 本 办法所称林木种子,是指乔木、灌木、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 和用于林业生产、国土绿化的草本植物的种植材料(苗木) 或者繁殖材料,包括籽粒、果实和根、茎、苗、芽、叶等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林木种苗 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管理工作。 第五条 任何单 位和个人有权就林木种子质量问题, 向林业主管部门举报,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负责处理。 第六条 禁止在林木种子 不成熟季节、不成熟林分抢采掠青以及损坏母树的树皮、树 干、枝条和幼果等,禁止在劣质林内、劣质母树上采集林木 种子。 第七条 采集林木种子应当在采种期内进行。采种期由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木种子成熟情况及有 关规定确定,并在采种期起始日一个月前,利用报刊、电视 、广播、因特网等形式对外公布。 第八条 林木种子生产者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采集的林木种子及时进行脱粒、干燥 、净种、分级等加工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